沙委农办〔2020〕13号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乡村治理

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乡村治理推广运用积分制视频会议精神，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0〕18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乡村治理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是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各镇街要加大力度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有效抓手。

 （一）有利于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在乡村治理中组织实施积分制，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二）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积分制适用范围广泛，农村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可以细化成具体积分指标，通过积分制将乡村治理与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塑造文明乡风等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有机结合，有助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有利于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积分内容群众定，积分方式群众议，积分结果群众评，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有助于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凸显农民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四）有利于形成农村基层治理的有效抓手。积分制把纷繁复杂的村级事务标准化、具象化，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透明化、规范化水平。

二、切实抓好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

 （一）准确把握积分制推广运用基本原则。各镇街在指导基层推广运用积分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党组织对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把关，以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保障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二是突出问题导向。从农民最关心、最迫切的治理问题入手，发挥积分制的引导作用，树立风向标，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三是尊重农民意愿。将积分的主要内容、评分标准、运行程序等方面，广泛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各镇街引导村民自治组织和各类群众性协商载体结合当地农村发展实际，民主讨论决定纳入积分的事项、范围、分值。五是保障农民权益。推广运用积分时所制定的惩罚措施不得侵害农民合法权利，不得剥夺农民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和集体经济收益等。

（二）明确积分制推广运用重点任务。一是建立科学的积分体系。各镇街要围绕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指导各村完善制定符合实际的积分内容、评价标准、奖惩措施，根据新情况适时调整，建立起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二是规范程序和内容。积分制的实施必须符合操作规范，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积分内容可涵盖农村基层党建、乡风文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多个领域。三是建立积分制示范基地。市级、区级乡村治理示范村（中梁镇永宁寺村、回龙坝镇回龙坝村、丰文街道三河村）要先行先试，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其他具备条件的村积极推广运用。四是强化积分制结果运用。积分结果运用是发挥积分制激励约束作用的关键，要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奖为主、罚为辅，创新正向激励方式，更好凸显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建立积分制推广运用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凝聚各部门和社会各类组织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协同推进积分制的合力。二是建立长效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财政补助、集体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措资金，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三是建立结果运用机制。各镇街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积分数据收集、汇总及分析，将结果用于“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优化完善日常管理。

三、建立健全积分制运行规则

 （一）明确积分对象。将参与积分制管理的对象以户为单位分为两类：本村村民以户为积分主体，将每户及家庭成员所得积分计入户积分卡；非本村户籍常住村民，参与积分制管理，发放积分卡，享受积分激励待遇。

 （二）科学设置积分内容和积分标准。以户为单位建立积分档案，将每户的积分设定为基础积分、贡献积分两大类。基础积分主要反映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共性表现和最基本要求，包括公德美德、遵纪守法、人居环境、公益事业、学习培训、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细化内容并进行赋分。贡献积分主要鼓励村民争当先进、树立标杆，包括表彰奖励、先进事迹、立功表现等内容。各镇街、村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设置积分项目，设置赋分标准，建立动态管理、可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同时，还可以设定道德失范、邻里纠纷、恶意上访、子女辍学、参与赌博、乱搭乱建、不爱护环境卫生等扣分项目。

 （三）规范积分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各涉农镇街负责监督指导、以村“两委”为管理主体，由村“两委”班子负责组建积分评议小组和监督管理小组，解决好“谁来打分”的问题。村民代表大会选定 3—5人组成积分评议小组，积分评议小组定期逐户开展检查评比，确定每户积分，根据小组成员平时发现、群众反映、报告、个人申报等评定积分，做到评分公平公正。村“两委”定期通过村民会议、公示栏、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途径公示积分情况，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经积分评议小组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积分，由积分评议小组建立积分管理台账，核算当月积分，力争做到每户积分准确无误。从村“两委”成员中评出 3—5人组成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评分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

（四）落实积分兑换，建立长效机制。各村按照“立足需要、量力而行、功酬相当”的原则，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积分结果与评先选优、政治待遇、惠民政策等挂钩，积分实行累积使用，奖励之后不清零、不作废，终生有效，增强积分管理的含金量和吸引力，真正让积分制树立正确导向，弘扬正能量，让群众自觉参与村级管理，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在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村建立爱心超市，用于积分兑换物品。一是合理选址，方便兑换。按照“面积适宜、便于管理”的原则，各村主要依托村“两委”办公楼闲置用房建设爱心超市，由村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村民进行积分兑换。二是丰富物品，满足兑换。由村“两委”通过争取财政补贴、社团组织捐赠、帮扶单位支持、企业爱心捐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列支等方式筹集兑换物品，一般以生活日用品为主，基本满足群众积分兑换需求。三是规范管理，持续运行。各村筹集的爱心超市物品，由村集体建立管理台账，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募集物资、兑换情况按月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区级部门要加大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指导力度，各镇街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谋划政策措施，督促任务落地，加强分类指导；区委乡村振兴办将把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镇街要抓好队伍体系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通过编印工作指引、问答手册、专题简报等方式，引导乡村治理规范有序，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镇街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典型的选塑工作，提炼一批在全区、全市乃至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典案例。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乡村治理氛围。

附件：乡村社会治理积分制参考指标（示例）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委代章）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乡村社会治理积分制参考指标（示例）

一、基础积分

（一）公德美德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扶贫济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

（二）遵纪守法

学法、知法、守法、用法，遵守单位、行业纪律和遵守村规民约等。

（三）人居环境

支持人居环境建设，不乱倒垃圾、不焚烧秸秆、不散养鸡鸭等家禽、开展“五清理一活动”（清理“蓝棚顶”、 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管线“蜘蛛网”、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等。

（四）公益事业

参与村级志愿者服务活动、为村发展和治理建言献策等。

（五）学习培训

参加技能培训、考取大中专院校等。

（六）基层党建

 按时参加“三会一课”、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按时参加村党支部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

二、贡献积分

表彰奖励、先进事迹、立功表现、服兵役等。

三、扣分项目

道德失范、邻里纠纷、恶意上访、子女辍学、参与赌博、乱搭乱建、阻碍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产业发展或者各项社会事业工作在农村的开展等。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